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法定代理人　李友平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恩賜
法　官　李立傑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